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翟程、王建文

（三）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四）培训方式：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为避免人员聚集，本次培训采用远程视频培训及向培训对象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的形式

（五）培训人员：翟程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等

（七）培训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权益变动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规范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权益变动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翟程

王建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